

攻坚克难需要女排的专注和韧劲



中华民族要实现伟大复兴的目标,必然要经历千难万险,没有一大批像中国女排那样执着专注的理想主义者,很难到达胜利的彼岸。弘扬女排精神不只是为了在下一届奥运会再拿金牌,更重要的是为当前需要攻坚克难的改革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

年轻的中国女排在里约奥运会夺冠了。等待12年终见“王者归来”,许多人喜极而泣。“女排精神”很快成了刷屏热词,在话语多元的舆论场,时代的共鸣竟然如此强烈。在这一刻更容易读懂中国,盛赞执着专注永不放弃的女排精神,正是希望借此攻坚克难,再次为中国的改革发展提速。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国女排顽强拼搏创造了“五连冠”的辉煌,受到女排的激励,国人喊出了“学习女排,振兴中华”的口号。那个年代,改革尚在起步阶段,经济薄弱、物质匮乏,但是中国人民由女排的崛起感受到了实现国家富强的精神动力,学习中国女排成了各行各业的自觉行动。理想的大旗猎猎作响,一批不计个人成败的“急先锋”打破体制壁垒,为改革趟出了路子,他们也都成了

当之无愧的“铁榔头”。

赛场上从来没有常胜将军,三十年来中国女排几度起伏,可见竞技体育的竞争是多么激烈。让人欣慰的是,中国女排总有一股打不垮的精气神。中国女排再次获得奥运会冠军,实力固然是基础,但是谁也不能否认,在几场硬仗中打得观众热泪盈眶的中国女排重新诠释了女排精神——执着专注,永不放弃。谈论女排精神,过去我们看重的是吃苦,队员为了胜利不惧“魔鬼式训练”,而现在我们更欣赏的是专注和韧劲。中国女排主教练郎平就像一个为排球而活的人。作为“五连冠”的功臣,郎平在退役之后原本可以得到一个体面的职务,但是她放弃了这种看上去一马平川却不适合自己的生活,无论是在海外还是在国内,无论是在俱乐部还是在国家队,她只以排球为事业,

心无旁骛。在这个充满了太多机会的社会,很多人都觉得名利唾手可得,不肯“耽误”一点时间。而郎平用了32年,才实现了从奥运会冠军队员到奥运会冠军教练的“升级”。这个精神偶像闪烁着理想主义光芒。

今天的中国已经不需要用“女排必胜”来证明自己的强大,女排的这次胜利之所以引起巨大反响,是因为她们在新的时代引发了全社会的精神共鸣。物质极大丰富的年代很容易让人满足于安逸的生活,也因此习惯性地拖延或者逃避眼前错综复杂的问题。现在无数人在谈论女排精神,正是希望借此机会重温那段奋斗的岁月,重树理想的旗帜,朝着明确的方向坚定前行。

与三十多年前相比,整个国家和社会都有了深刻的变化,当前改革面临的问题更具

复杂性和艰巨性,容易改的都改了,留下的大多是难啃的硬骨头。如果不能咬紧牙关,像中国女排那样打几场硬仗,看似安逸的生活就会平添许多风险,甚至有可能戛然而止。中华民族要实现伟大复兴的目标,必然要经历千难万险,没有一大批像中国女排那样执着专注的理想主义者,很难到达胜利的彼岸。

在里约赛场上,郎平说过“不是赢球才有女排精神”。成绩证明,女排精神也不能保证每战必胜,只是让人在关键时刻不放弃,在遭遇失败之后依然选择战斗。弘扬女排精神不只是为了在下一届奥运会再拿金牌,更重要的是为当前需要攻坚克难的改革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只要我们多一些专注,少一些浮躁,女排精神的价值就会在更大范围显现。

土壤修复的“裕兴样本”值得期待

齐鲁视点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日前,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裕兴)原厂区地上物清理暨土壤修复工程正式启动。在接下来不到两年的时间里,该公司将投资6亿多元,对105.4万立方米的污染土壤进行修复,土地修复完成后计划建成100万平方米的商住两用社区。

这是“谁污染,谁治理”环保原则的可贵体现,也是土壤修复必要准备工作的实质性延续。此前,裕兴已经陆续完成了原厂区水文地质勘探、铬污染状况调查、可行性研究、环境风险评价、修复工程中试、修复方案制定等一系列前期工作。

作为土壤污染责任主体,裕兴在土壤修复上的积极作为有目共睹,值得肯定。但是,要做结论性的评价还为时尚早。毕竟,实质性的工作才刚刚开始。鉴于拥有近百年历史的裕兴之于“化工大省”山东

的某种代表性,接下来更值得关注的应该是,裕兴此番土壤修复能否为山东乃至全国的化工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贡献一个成功的样本。

要做到这一点,裕兴还要在很多方面付出努力。

在资金投入与使用方面,需要有一套清晰可控的针对性财务制度设计。“共计”6.29亿元的资金是否能够足额及时到位,是否能专户管理并全程接受严格的监管,资金使用效率如何保障,诸如此类的问题都需要明确。

在修复过程控制方面,需要有一套严格的技术标准与监控体系。比如,根据今年5月28日国务院颁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土十条”),土壤修复工程需要转运污染土壤时,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裕兴早在2012年就完成了大量这方面的工作,在接下来的工程

中,再遇到这类工作,是否能遵循“土十条”的规定,相关部门的监管是否到位,都值得认真关注。

再如,根据“土十条”,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到2017年年底发布,在国家标准推出之前,裕兴原厂区土壤修复以什么为标准,是否能够与明年底才推出的相关标准“对接”,这显然也都是急需明确的问题。否则,计划建设的100万平方米的商住两用社区,就可能是建在一个“暧昧”的地块之上。

在修复手段方面,需要有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相对于水与空气治理,土壤修复面临更多的技术难题。据业内人士介绍,目前国内还没有一家机构拥有足够高超的技术,能够确保在短时间内用较低成本修复被污染的土壤。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保证裕兴原厂区的土壤修复能在明年底前完成?

在工程评估方面,需要一个真正可靠的评估机构。根据“土十条”,土壤修复工程完工

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毫无疑问,这里最要害的环节就是“第三方机构”的选择。谁来选择,怎么选择,怎么评估评估机构的工作,都是棘手的问题。

在行政管理方面,需要有强有力的问责体系。没有到位的问责,就没有到位的监管。根据“土十条”,我国将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这对防止土壤污染而言无疑是个福音。但是,当下的一个问题是,相关责任追究办法要2017年底前才能出台。在这之前,裕兴原厂区土壤修复工程的问责如何推行,如何避免在明年底出台的问责办法之前出现治理上的灰色地带,这类问题同样无法回避。

在某种意义上,问题恰恰就是机会。如果裕兴及相关各方能直面这些问题,并创造性地解决了这些问题,裕兴原厂区土壤修复工程就会因其认真且具有开创性的努力,成为一个令人尊敬的样本。

媒体视点

全城寻找通知书 “正能量”并不感人

有陕西媒体给读者讲了个“正能量”的故事。故事说,大学报名前三天,陕西镇安县一名女生将装有西安交大录取通知书的包弄丢了,她根本就记不清是在何时何地弄丢的,包里面还有银行卡、身份证等。消息传开,镇安“全县总动员”,一场寻找失物的爱心行动迅速展开。环卫部门更是在第二天一早赶紧通知环卫外包公司,所有环卫工人、垃圾填埋场的工作人员,对县城所有的垃圾桶、绿化带以及门店住户进行走访寻找。

放在以前,这故事肯定暖得人眼眶都会一热,但现在网友连点个赞都吝惜,并埋怨这个丢三落四的女大学生,称其智商令人“捉急”。要说智商的话,镇安县的“总动员”中,缺一根实事求是的筋——大学录取通知书是有备案的,真丢了,西安交大不会将女生拒之门外;银行卡、身份证也是可以挂失补办的。动用150多名环卫工人把全城的垃圾翻了个底朝天,“正能量”是充沛了,但公共资源却浪费了,老实巴交的环卫工人的汗水白流了。

为什么新闻中的主角、部门与机构,以及报道这则新闻的媒体,他们呈现的“正能量”,反倒有网友眼中成了“负能量”?我想不是人的秉性不同,而是今天人们看待“正能量”的视角不同。“正能量”的核心内涵是人性的闪亮,但有时候,闪亮的人性却不能够更好地起到激励人的效果。这是因为,朴素的人性被标签化、形式化,反而失去了人性的光芒。

不过,还是应该感谢满腔激情的“扩散”者,感谢烈日下翻了一天垃圾的环卫工人。网友不是对正能量不买账,而是对这一纸录取通知书在寻找过程中被标签化了的“正能量”的一种反感与厌恶。有句话说,形式主义害死人,形式主义也会降低“正能量”的格调与传播效果。爱心与激情需要保留,但同时需要抛弃的,是这个时代对“正能量”落后的审美观念。(摘自《钱江晚报》,作者刘雪松)

刑拘送“不作为”锦旗者,就是打击报复

一家之言

吴元中

因多次向镇里、县里反映污染情况,政府部门也多次承诺整改但一直不落实,四川绵阳三台县百顷镇冯勇军等9名村民给百顷镇党委政府和三台县环保局送“不作为”锦旗。结果,几人“刚到县城拿着锦旗没走几步”就被警方抓获,冯勇军被刑事拘留,另外8名村民已被释放回家。(8月21日《北京青年报》)

对于老百姓反映的问题,相关部门不是尽快解决,并对涉嫌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进行追责,而是反过来拘捕反映问题者,真是是非颠倒。虽说与送“感谢”锦旗相反,送“不

作为”锦旗表达的是深刻的不满心情,说是公然讽刺也不为过,但其本质是对政府部门工作的批评。宪法明确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那么,三台县相关部门压制公民的批评权利,不仅涉嫌违法更涉嫌违宪。

尽管当地警方回应称,冯勇军等人实属游行示威,事先并未申请,违反了游行示威法及相关规定,但稍微有点法律常识的人都会对这种说法产生质疑。游行作为一种宪法权利,之所以还需要法律限制、需向公安机关申请并得到其允许,就在于游行一般规模庞大,需要行人和车辆避让,无可避免地使交通和公共秩序受影响,离不开公安机关维持秩序。相反,冯勇军等人不

仅人数少,而且从照片看他们恰恰是走在人行道上,没有影响正常交通或其他秩序。以违反游行示威法为由对他们治罪,显然是违反宪法和游行示威法精神机械套用法条。

不仅如此,即使冯勇军等人果真涉嫌违法,根据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只是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而不是进行刑事处罚。三台县公安局以涉嫌非法游行、示威,集会罪对冯勇军进行的刑事拘留,这难免让人怀疑是有意把冯勇军往重里惩治,更显示出有关部门“以儆效尤”的打击报复心理。

本应谳据法律的办案机关不可能连点法律常识都不懂。尤其值得反思的是,近年来全国各地纠正了那么多冤

假错案,国家也为此进行了那么多赔偿,但仍然无法阻止各地司法机关继续以明显歪曲法律、违背法律常识的方式涉嫌制造冤假错案。

由此可见,相应的追责力度还不够,还不足以产生震慑作用,而且国家赔偿一般最终落实不到责任人头上,特别是个别案件的错办背后有地方领导授意、支持,使一线的办案人员不以法律为意。

也正因如此,通过这起一开始就让人对司法正义产生怀疑,并有充足理由相信是滥用职权、对访民或群众打击报复事件,必须认真考虑如何让办案人员懂得敬畏公民权利和对办错案、滥用职权有所畏惧问题了。

投稿信箱: qilupingjun@sina.com